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虹医药”）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720.7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059.22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98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53,387.00	53,387.00
2	新药研发项目	120,583.01	120,583.0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016.45	13,016.45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6,986.46	206,986.4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

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亚虹医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亚虹医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